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

105.03.25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5.04.11管理暨健康學群104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0護理系10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醫護暨管理學院110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護理系11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醫護暨管理學院114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校外實習課程推展順利，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實習時程：由各科安排於學期中、寒暑假實施。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每學期之實習計畫需於開學2周內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備查。

第四條 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兩類，各科實習課程只能擇一歸類：

日間部四年制：

學生修習各科護理實作，始可修習下列實習課程。

第一類實習（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 （一）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實習。
- （二）實習分組人數依醫療機構評鑑準則規定。
- （三）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

第二類實習（綜合實習）

- （一）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由護理臨床教師指導，校內教師進行訪視。
- （二）實習分組以15人（含）以下為原則。

日間部二年制：

學生修習各科護理實作，始可修習下列實習課程。

第一類實習（臨床實習（一）：成人護理學實習；臨床實習（二）：婦嬰護理學實習、兒童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 （一）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實習。
- （二）實習分組人數依醫療機構評鑑準則規定。
- （三）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

第二類實習（綜合實習）：

- （一）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由護理臨床教師指導，校內教師進行訪視。
- （二）實習分組以15人（含）以下為原則。

進修部二年制：

學生修習各科護理實作，始可修習下列實習課程。

第一類實習（綜合實習（一）、綜合實習（二））：

- (一)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實習。
- (二) 實習分組人數依醫療機構評鑑準則規定。
- (三) 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

第二類實習（綜合實習（二））：

- (一)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由護理臨床教師指導，校內教師進行訪視。
- (二) 實習分組以15人（含）以下為原則。
- (三)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實習。

第五條 實習人數分組安排：

- 一、每組實習人數上限依機構規定辦理，不足一組之人數得以相同學制合班分組。
- 二、凡遇人數超越醫療院所規定，主任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

第六條 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

一、第一類實習：

- (一) 實習課程授課時數為該課程學分數之2倍為原則，依學制不同而調整。
每組之任課教師鐘點數按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之0.5倍計算。
- (二) 唯受限於醫療機構接受實習人數規定，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以1:7計算；
若因分組學生人數非7人時，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計。

二、第二類實習：

依「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第十一點給付鐘點費。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5.03.25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5.04.11管理暨健康學群104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0護理系10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管理暨健康學群106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2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5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6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7醫護暨管理學群109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醫護暨管理學院110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護理系11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醫護暨管理學院114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